

財經事務委員會
2017年6月5日議程 III 之跟進事項

根據政府統計處「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」的數字，2010年至2015年期間各行業租金成本佔總經營開支的比例如下 –

行業	租金成本 ⁽¹⁾ 佔總經營開支 ⁽²⁾ 的比例 (%)					
	2010	2011	2012	2013	2014	2015
製造業	6.0%	7.7%	7.9%	7.9%	8.3%	9.2%
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污水處理、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業	7.5%	6.5%	6.6%	6.5%	6.5%	6.5%
建造業、地產業及相關的建築、測量及工程服務	2.3%	3.0%	2.2%	2.7%	2.4%	2.1%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	5.9%	5.9%	6.2%	6.6%	6.7%	7.4%
零售業	40.2%	38.9%	37.8%	38.3%	39.5%	40.4%
運輸、倉庫及速遞服務業	1.9%	2.0%	2.1%	2.2%	2.3%	2.6%
住宿服務業	6.9%	6.0%	6.7%	7.3%	8.8%	8.6%
膳食服務業	24.4%	22.9%	23.5%	24.2%	24.9%	25.3%
資訊及通訊業	4.5%	4.3%	4.5%	4.9%	5.0%	5.3%
金融及保險業 ⁽³⁾	5.0%	4.9%	5.4%	5.3%	5.3%	5.3%
專業及商用服務業	5.3%	5.1%	5.3%	5.2%	5.0%	5.3%

- 註：
- (1) 租金成本指土地及樓宇的租金、差餉及地租。
 - (2) 總經營開支包括僱員薪酬、租金、差餉及地租和其他營運開支，但不包括貨品成本。由2010年統計期開始，政府統計處透過「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」搜集折舊資料，以優化營運成本統計數字的涵蓋面。而且，由2011年統計期開始，攤銷數字連同折舊數字亦開始搜集。有關總經營開支的數字在相關年份開始包括折舊及／或攤銷。「折舊」是指在統計期內，固定資產因使用及損耗而貶值的金額。「攤銷」是指將無形資產的可折舊值在資產使用期內分攤為費用入帳。
 - (3) 不包括海外銀行本地代表辦事處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，政府統計處